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費立胞夫給予五等雲騰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供職該院，十有餘稔，恪恭治事，卓著勤勞。今夏浙贛戰事，敵騎西侵，因城陷被擄，竟以身殉，經主管院部呈請褒揚前來。查該推事臨難不苟，洵堪特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福建同安張永福，早歲僑居緬甸，參加革命，夙矢忠貞。抗戰宣興，倡導僑胞，竭力輸將，績效尤著。此次敵軍侵緬，谷向虛國，舉室內遷，意圖蹂躪，病漸途次，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甘肅臨夏縣馬馴捐資興學先後達三萬九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馬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樂育英才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甘肅景泰縣張欽武捐助景泰縣一條山小學校校產一萬五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張欽武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范濤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何紹南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何紹南兼湖北省政府鄂北行署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雄飛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應

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劉雲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喻清海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岳池縣縣長謝寶珊另候任用，署

四川合川縣縣長袁雪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長壽縣縣長陳毅夫、署四川井

研縣縣長均著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幼甫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應照准。

署四川長壽縣縣長，王元樞署四川合川縣縣長，楊興廉署四川井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玉德為陝西麟游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五二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張式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宓汝卓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中山縣縣長楊子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欽縣縣長鄧衍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袁帶署廣東中山縣縣長，陳公佩署廣東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毛鉞署貴州普定縣縣長，彭季良署貴州望謨縣縣長，楊景魯署貴州赫章縣縣長，楊端楷署貴州湄潭縣縣長，徐用慎署貴州仁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长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胡銘藻為廣東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胡寄聰為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謝宗陶、武鴻鈞、周榮光為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曹孝啓、郭忠、高韻笙為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周榮光兼陝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喬曾勛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歐陽亮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周子昌免去本職。此令。

派謝浩為湖北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李景陽為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景陽兼山西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五二二號

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賁沛誠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准蔣昭華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李崇炎為湖南省水利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世鴻、署

財政廳秘書吳炳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英華、譚慶蓀為廣東省政府民

政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蕭叔毅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

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秘書李開榮免職，

注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屈鍾彝呈，為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

章翹之另有任用，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鄧光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純青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郵書，楊正宗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郵書，應照准。此令。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
呈，請任命李友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李友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林定谷署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王正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朱嵩壽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榮昌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文家翰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渝字第五二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蘇自強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郭蘆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旃德榮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淳安縣縣長丁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松林署浙江淳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西康蘆山縣縣長宋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宗翹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林任夫署財政部貴州省盤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果昌國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培根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林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 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九八六六號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八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重慶市復興復興九兩公路改善工程費三十
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並准行政院函前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簽
呈稱，「本案改善工程費擬依行政院議准列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即由三十一年
度建設專款預算保留款內動支，不另追加，至該項政府已向運輸統制局領到之十萬元，
應於上項准列數內扣除」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
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考試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九二號函開，

第一節預算滄文字第4899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考試支出退知概算表考選委員會追加

（考試費等）三項，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核定其為

九萬二千五百七十元。復經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

意見辦理。相應請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各該管處，仰由。理合呈請請核

等語，查該項預算，應即照原。應請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主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財政部 孔祥熙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渝字第五二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一四九號函開，

「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二二二〇號公函，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追加概算（司法行

政部追加視察旅費等）六案，經凍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擬如數

核定共為九百二十萬零八百七十五元九角。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委發既單卷二分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居正
司法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謝冠生
司法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〇七三九號公函開，
「前奉 委座亥儉侍祕代電，檢發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及行政院祕書處擬防止公務員兼
營商業實施辦法草案，飭加審核等因，遵經由廳參酌原草案擬具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
例立法原則四項，簽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禁止公務員
兼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中已制有條文，似可不必另訂條例，擬請發交立法院就公務員
服務法中關於此事之條文，量為補充，原擬草案可併交該院參考等語。復陳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九十七次當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草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
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原附發禁止公務員兼營商業條例立法原則草案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四五〇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二二號

「節准行政院順會字第六一七二號、順政字第一七九三一號、順嘉字第一八一九九、一八二八三、一八三四五、一八六五七、一八六七二、一八七八七、一八八一八、一九一〇一、一九一六五、一九二七八、一九一九二、一九二一九、一九三二七、一九八七五、一九九八六、二〇一四四、二〇二六九、二〇二四四、二〇二六〇、二〇三六一、二〇三八二、二〇四七四、二〇四七八、二〇六〇四、二一三五五、二一三六〇、二一四八二、二一四八八號及順嘉四字第一七七二九、一七九五九、一八〇四五號公函，先後核轉重慶市及貴州等二十省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過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各省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概算，經予逐案審查，提請即照行政院意見分別核定如次，（一）重慶市追加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1. 平定工資聯合辦事處（經常費一二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一、二〇〇元），2. 育幼院（原名流浪兒童教養所）（原名流浪兒童教養所）行政院改定此名）開辦經常費三八三、四〇〇元

7. 九. 八. 三. 三. 元
（上半年度每月二、三、七、六、五元），3. 提高長警待遇追加八至十二月份薪餉及生活補助費四四八

、九五〇元，4. 追加各機關辦公費及購置費一八〇、五七二元，5. 辦理市民身份登記延展結束期限追加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仍列為國家部份補助支出，（二）貴州省追加一千七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八九四、四〇〇元，2. 追加貴陽市第二期折修道路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3. 追加八至十二月各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俸薪及特別辦公費二七一、六八〇元，4. 追加防空事業費五九一、七六三元，5. 追加保安團隊公糧基本價款二、三七五、〇〇六元，（三）湖南省追加二千二百七十萬零一百九十一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〇七二、八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下半年度經臨費一、六二七、三九一元，（四）浙江省追加一千零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廣東省追加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

八百六十五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三、三三〇、八〇〇元，2. 省營工業試驗所開辦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八至十一月經常費一〇五、〇〇〇元，3. 北區棉作繁殖場籌備費九〇、二六〇元，十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三、八七〇元，4. 追加救濟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5. 追加六至十二月保安及軍訓經費一、三九四、五四九元，6. 保安司令部參戰各團隊主食費（領米價款）五〇六、五〇六元（一至二月一〇九、二四六元，三至十二月三九七、二六〇元），7. 保安司令部改編各保安大隊三至十二月公糧基本價款三八〇、八八〇元，（六）福建省追加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〇、三八八、五〇〇元，2. 追加保安處及所屬機關團隊六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一、三六九、一五八元，（七）安徽省追加三百一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四五九、六〇〇元，2. 追加師範職業等學校學生膳食費（食米基本價款）七一〇、〇三五元，（八）湖北省追加九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八〇〇、〇〇〇元，2. 追加中等以上學校五至十二月經常費（學生副食費）五五二、九六〇元，3. 追加保安團隊六至十二月經常費一、九一一、七九四元，4. 追加無線電總台及警察局隊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三二、四六八元，5. 追加省府印刷旅運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6. 追加中等教育經費九五〇、〇〇〇元，（九）江西省追加四百萬零五千七百二十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一五〇、四〇〇元，2. 追加九至十二月份師範生食米基本價款三五五、三二〇元，3. 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廣西省追加一千五百萬零四千九百九十二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五、〇一五、二〇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六至十二月餉項生活補助費及草鞋費等九五、二二一元，（十一）寧夏省追加二百九十四萬零三百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一、七九〇、三〇〇元，2. 追加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救濟專款一五〇、〇〇〇元，（十二）綏遠省追加三十九萬二千

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九二、〇〇〇元，2. 追加整修綏寧公路工程費三〇〇〇元，(十三) 山東省追加五萬一千八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一月公糧價款)，(十四) 陝西省追加三千零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二八、〇八〇元，2. 追加防空司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三、〇一三、一八〇元，3. 追加省會及紅岩寺兩警察局冬季服裝費二七〇、〇〇〇元，4. 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五) 甘肅省追加一千四百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五、七五二、八〇〇元，2. 追加團警公糧及省級師範生下半年度食糧價款五、六六七、二〇〇元，3. 追加新增事業費一、八五五、九二〇元，4. 追加水利農礦公債第一第二兩期本息九〇〇、〇〇〇元，(十六) 河南省追加一千八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公糧價款)，(十七) 西康省追加六十萬零四千一百元，1. 追加寧屬第二三兩期禁煙經費五四三、二〇〇元(已由行政院飭庫墊撥十一萬元)，2. 追加夷籍師範生下學期食米基本價款六〇、九〇〇元，(十八) 河北省追加三十一萬九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十九) 察哈爾省追加二十六萬元，1. 追加五至十二月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元，2. 追加戰區教育經費滙水二〇〇、〇〇〇元，(二十) 青海省追加六十三萬三千元(係追加五至十一月食米代金)，(二十一) 黑龍江省追加一萬二千元(係追加下半年度生活補助費)等語。復經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該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順捌字第二三二七〇號呈稱，

「查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業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渝文字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公布施行，茲據廣東省政府電稱，「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施行期間為一年，現期限行將屆滿，而賭風尙未全戢，繼續嚴禁，自有必要，理合電請准予延長該條例施行期間，以絕賭患」等情到院。查所請尙屬可行。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核准展限一年」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會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二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順壹字第二三二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請褒揚湖南湘陰縣陳蘇翠英，抄檢

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抗節完貞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九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任景彭等十員請獎事績表，檢

同原委，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陳德坤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任景彭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朱祖績等五員准

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煥英等八員請獎事績表，檢

同原委，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周人紀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金煥英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年應舉一員准給

予光榮乙種一等獎章。至魏樂儀等三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肖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子禹一員請給獎章，檢同
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子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隨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人字第二二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關慎言等二十六員名請給獎章，檢同
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關慎言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
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戴炳南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
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新齋等四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

行政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秘書文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本院處務規程有修正必要，除以院令修正公布外，繕
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由。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修字第六一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黃種新殉難、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抄同姓名表，轉請核給由。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順八字第二三八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費立胞夫五等雲麾勳章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祕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現據銓敘部呈，以內政部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案內，應頒發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造具名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鑒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佈於后，仰各週知。此佈。

計開

三十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姓名冊

- | | | | | | | | | | | | | |
|-----|-----|-----|-----|-----|-----|-----|-----|-----|-----|-----|-----|-----|
| 包惠僧 | 陳念中 | 鄧裕坤 | 金肅凱 | 施織孫 | 萬耀南 | 楊慶鴻 | 吳錦濤 | 李崇賢 | 丁岐祥 | 吳冠羣 | 章瑤 | 朱真民 |
| 沈振球 | 范士輿 | 歐陽亮 | 周少石 | 勵乃驍 | 薛希倫 | 王崇銘 | 施廣 | 吳兆濂 | 張伯昂 | 馮逸錚 | 李琦 | 陳震異 |
| 俞寶書 | 胡誠 | 張正道 | 潘俞錚 | 徐亞英 | 趙汝昶 | 劉榮叔 | 王克宥 | 蔡振 | 顏振鑾 | 陳超 | 蔣啓發 | 孫毓鼎 |
| 葉枝 | 潘簡良 | 馮毀棠 | 戴弘 | 王樞升 | 鄭同善 | 仇元 | 于菊生 | 黃道煊 | 程少俠 | 容康倫 | 何偉勳 | 宋繼銘 |
| 朱文沼 | 謝灝洲 | 劉無逸 | 楊華傑 | 沈鴻慈 | 嚴家驥 | 王偉鵬 | 張煥彬 | 李金璋 | 李蔭樾 | 王星海 | 孫世傑 | 顏繼忠 |
| 梁誌 | 劉培蘭 | 劉應麟 | | | | | | | | | | |

合計六十八名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零號 (續)

理由

本案除重要卷宗業經先後函調到會外尚有關係事件數項原擬待查明真相以資參證惟該縣淪陷已久迄今無從查知而就事實業已明瞭之部份觀察被付懲戒人已應負重大之責任案懸既久未便任其逍遙事外自應予以懲戒之議決
本案原劾及審查報告係以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詳核調查委員孫紹興之復文為依據按原查核結論略稱據查周好仁之被殺係本年三月二日次日該縣長勘明曹文彬有擅殺情形既不立予扣押三月六日又發嘉慶曹文彬之指令十四日且呈請可否免議是該縣長明知為有罪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如謂瞻徇王正瑾固屬枉法徇私如謂顧忌地方輿論何以同於十四日又呈報省廳稱已嚴傳法辦是所謂瞻顧顧忌全無理由且其嘉慶曹文彬指令稿內之殊堪嘉尚四字據查均行圈去又據查三月二日之稿詳核此四字之圈去如在繕寫之前何以王正瑾拓照三月六日之指令確有殊堪嘉尚四字且既勘明擅殺何以不改辦令文而仍將原令封發如在繕發之後則該縣長圈去此四字係何居心是縣卷有無弊端其可疑一又據查該縣卷內對於勘驗周好仁一案在被訊人署名捺印前紀錄言詞後紙上

有接縫一道縱經孫委員傳訊當日在場人等證明曹文彬及擊擊周好仁之團丁均在場但縣卷內之筆錄是否有改換供詞情事既有接縫其可疑二尤可異者嘉耀曹文彬之指令在三月六日曹文彬停職調職及抗不交代亦在三月六日曹文彬帶團丁出走擬事狀控在五日說明曹文彬劫奪周霍氏羊隻行同強盜在七日曹文彬私帶團丁到城示威撤職查辦在八日曹文彬帶團丁出走擬事狀控在十日(具日該縣長十四日原呈報曹文彬團長妄為日無法紀飭警嚴懲辦法辦自係正當辦法乃何以請將曹文彬免議之呈文在十四日且原呈同於十九日到縣以同時處置一人之事件一則愛欲其生一則惡欲其死縱使毫無主張亦不應矛盾至此其呈報勒驗情形文內供詞與驗案所載支離不符則所報供詞是否事後改造(呈報省廳對驗文內有楊大海供稱我自後邊用槍將他打死的好打了三槍均中頭部曹文彬供稱我亦奉王正瑞命令叫打死周好仁的好等語乃勒驗書所填槍傷一在右胸一在額顱偏右一在頂心偏左詳細頂心一槍當係被擊倒地後長木一槍其餘兩處槍傷均在前面顯與供詞自後打死一語不符則一切供詞皆是偽造無疑證以明卷有紙縫一消更屬可疑)其可疑三有此三可疑點卷有無偽造非由司法機關依法偵查確期明瞭縱使曹文彬呈報等情周好仁履緝去復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問罪亦有疑犯刑章之嫌疑等語司法機關辯明稱「縣長於五月二日據王正瑞呈報曹文彬周好仁履緝去復本日第五分隊曹文彬在白備寺與其相遇當即向前逮捕該團長亦同乘車張文植帶團丁四名前往白備寺拘獲曹文彬等自備寺槍拒捕殊勇胆大妄為既被團丁以其拒捕格斃即向前途該團槍拒捕團丁亦開槍抵禦將該匪周好仁擊斃等情據報以該團第一大害殊堪痛恨仰將該匪所攜帶之槍枝呈送縣府備驗等語團長亦同乘車張文植帶團丁四名前往白備寺拘獲曹文彬等自備寺一係供供街圍第五分隊之匪在廟內機圍下楊大海供稱打周好仁係奉曹文彬之命令曹文彬除曹文彬供稱帶團丁四名前往白備寺命令叫將周好仁打中各等語始悉該團總團長王正瑞所報不實當時團長本擬立將曹文彬帶法辦無如僅帶團丁四人若遽逮捕必至反抗又恐操之過激遂與更爲地方之禍因擬將該團先解縣署其武裝仍行禁以搜殺之舉不動聲色立即回縣曹文彬等聞風逃匿曹文彬將周好仁擊斃該王正瑞堅不承認下台之舉縣署遂將曹文彬帶法辦二十一年三月間將邢台縣保衛團丁三人解縣署訊問是否於審判竟忘爲撤回」又謂「旋以各機關紳士到府聲稱周好仁係屬團匪二十一年三月間將邢台縣保衛團丁三人解縣署訊問是否南和縣民被其害者甚眾此大被圍丁擊斃無不稱快如曹隊長因此受害將來團警人人自危請求轉呈省廳可否免予議處等情請維持法律之精神警察地方之輿論當即呈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略謂曹文彬槍斃著匪周好仁人心大快當時若依法禁辦曹文彬擊情必以爲不公當即嚴加申議並令候呈核辦等語可否免予議處如何辦理未敢擅專請示遵行等語」又謂「查文彬於三月五日圍周霍氏呈控侵奪財物一案傳曹文彬不認其犯及詢問無有侵奪財物行為當即將曹文彬撤差查辦乃曹文彬竟不認其侵奪財物等情周率隊將曹文彬報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暨請准河北省政府以通緝均各在案何待謂其明知有罪之人而無故不追究追訴處罰」各等語關於改換卷宗一案中辯亦否認其賄略河北各省法院紀實錄均係草稿然後取其原被書及證人之指印從新鈔錄並當時讀紀錄上之供詞復當事人口中如紀錄不鈎時即行續接張而由紀錄員負責南和縣政府亦係虛構來如此辦理即有當時上級法院上訴時亦未發生任何疑義現南和縣政府對於勒驗周好仁屍首因紀錄紙不鈎遂接續加紙故有一道接縫此在各級法院係通常有之事南和縣府亦豈能獨異其視上紀錄員負責蓋名章實負責專責並無經同縣長閱之承審員張文植附簽名章於後豈尚有懷疑之處」又謂「河北及政廳對於本縣所驗周好仁之驗斷書指與供詞不同亦無理由蓋供詞係照常人口供所以供詞驗斷書係檢驗史憑傷痕所驗例一若爲尋人利於自己方面之供詞一則乃以中立地位而檢驗斯二者立於相反之地位當然不能相符何能以筆錄上之供詞與驗斷書所載不同即認供詞爲偽造」各等語

(未完)